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程怡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7918號、112年度軍偵字第8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程怡中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918號、112年度軍偵字第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均係仿冒商標商品，爰均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專科沒收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查：被告程怡中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918號、112年度軍偵字第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，且為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誤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俱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106年12月6日（106）智商00686字第10680662670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皆

應沒收之，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是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就
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
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註冊/審定號	備註
1	仿冒「賀寶芙」商標之賀寶芙營養蛋白混合飲料-巧克力口味	9罐	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鑑定報告書（112年度軍偵字第87號偵查卷第55頁至第58頁）
2	仿冒「三多 SENTOS A」商標之三多金盞花萃取物（含葉黃素）複方軟膠囊100粒裝	1盒	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	鑑定書（112年度偵字第27918號偵查卷第109頁至第111頁）